附件7

诚信承诺书

 本人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现为（单位、职务） ，根据《富平县人才强县建设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富字〔2020〕11号）及《关于申请2020年度人才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富人才办发〔2020〕19号）文件，申请2020年度 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元。

 本人承诺在2020年度人才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，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全部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本人申请资格自愿被取消，已获得补助资金全部退还县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不利后果，并承诺今后不再申请县内各项人才项目。

 承诺人：

 单 位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